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淮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淮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国控集团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上市公司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汽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江汽控股与安徽国控集团签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江汽控股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 152,968,794 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878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安徽国控集团 100%股权）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	230092
联系电话	0551-628530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张国元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丁伟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朱鹏洪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艾红卫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方泰峰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张小忠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原董事、总经理张子良已于 2019 年 12 月从安徽国控集团正式离职并不再担任安徽国控集团任何职务，但工商备案尚未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09	华安证券	909,020,879	25.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江汽控股本次将部分所持江淮汽车股份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系为了推进江汽控股增资引入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事项，江汽控股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 152,968,794 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徽国控集团未持有江淮汽车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江汽控股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 152,968,794 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152,968,794 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8.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淮汽车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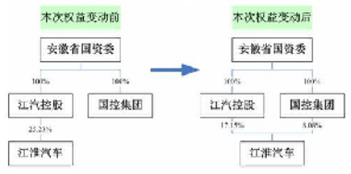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2 日，江汽控股与安徽国控集团签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划转标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52,968,794 股（约占其总股本 8.08%）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划转基准日

1、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完成日以标的股份经相应的股份登记机关实际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2、本次划转完成，则划转完成日之前标的股份已经确认的收益及相关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划转完成日之后标的股份确认的收益及相关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三）划转标的股份价款及费用

1、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2、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行为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汽控股持有的无偿划转的江淮汽车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283 号）审核批准。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附表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	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 152,968,794 股 变动比例：增加 8.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 日，以标的股份经相应的股份登记机关实际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无偿划转，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 152,968,794 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引起，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及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推进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增资引入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事项，在不改变江汽控股对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地位和安徽省国资委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江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 152,968,794 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8.08%）无偿划转给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汽控股持有江淮汽车 477,671,822 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25.23%，江汽控股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汽控股持有江淮汽车 324,703,028 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17.15%，江汽控股仍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152,968,794 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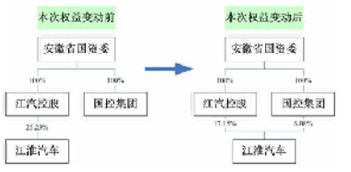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803136982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259507 万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甲方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2、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入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8783B
住所：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张国元
注册资本：1000000 万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乙方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283 号）审核批准。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汽控股和安徽国控集团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编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划转尚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第二大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本行股份 1,134,078,37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824%。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第二大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通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凤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资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凤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凤凰资管。

2、本次增持实施前，凤凰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901,262,283 股，凤凰资管持有本行股份 106,527,806 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007,790,08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730%。

3、本次增持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凤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19,622,04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170%。凤凰资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106,666,23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924%。本次增持后，凤凰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920,884,32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7.977%，凤凰资管持有本行股份 213,194,04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847%，凤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凤凰资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134,078,37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824%。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凤凰集团、凤凰资管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淮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淮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汽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上市公司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国控集团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江汽控股与安徽国控集团签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江汽控股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 152,968,794 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安进
注册资本	259,50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8031369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江汽控股 100%股权）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邮政编码	230022
联系电话	0551-62296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安进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项兴初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石俊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王鹏飞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张守华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周农杰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唐自玉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汽控股持有江淮汽车 477,671,822 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25.23%，江汽控股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同时，江淮汽车持有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868）184,763,565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5.20%，江淮汽车为其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汽控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推进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增资引入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事项，在不改变江汽控股对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地位和安徽省国资委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江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 152,968,794 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8.08%）无偿划转给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汽控股持有江淮汽车 477,671,822 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25.23%，江汽控股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江汽控股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 152,968,794 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汽控股持有江淮汽车 324,703,028 股股份，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17.15%，江汽控股仍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淮汽车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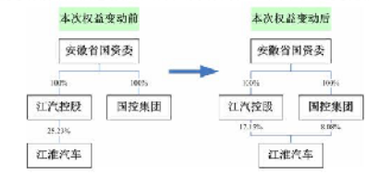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2 日，江汽控股与安徽国控集团签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划转标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52,968,794 股（约占其总股本 8.08%）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划转基准日

1、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完成日以标的股份经相应的股份登记机关实际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2、本次划转完成，则划转完成日之前标的股份已经确认的收益及相关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划转完成日之后标的股份确认的收益及相关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三）划转标的股份价款及费用

1、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2、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行为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汽控股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0〕283 号）审核批准。

五、本次无偿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无偿划转后，江汽控股仍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江淮汽车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进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附表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进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	6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77,671,822 股 持股比例：2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152,968,794 股 变动比例：减少 8.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 日，以标的股份经相应的股份登记机关实际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无偿划转，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进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977,931.0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923,536.35 元。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98,468.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3,383.12 元。近日，公司股吧里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有人利用微信群、QQ 群及直播间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977,931.0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923,536.35 元。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98,468.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3,383.12 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 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微信群、QQ 群及直播间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已关注到网络上出现了关于该事件的报道。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经公司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 年 7 月 1 日、